

株洲市教育局

株教许字〔2023〕第19号

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市民众成人教育专修学校有限公司：

你校2023年11月15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办学地址及学校名称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准予事项如下：

学校举办者由株洲新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吴俊雅变更为株洲新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吴俊雅、湖南正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学校办学地址由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兴隆山公租房1栋二楼16、17号变更为株洲市石峰区田林路樟树下（原长沙市一中云龙实验学校过渡校区教学楼一、二楼）；学校名称由株洲市民众成人教育专修学校有限公司变更为株洲郡德成人教育专修学校有限公司。

学校变更信息后，应尽快到市监、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有关材料报我局备案。

